

城市规划与园林

综述

【概况】 2017年,广西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和推动“美丽广西”城镇园林化建设,积极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双修”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等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城市风貌特色,改善人居环境,城乡规划引领作用不断凸显。截至年底,自治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建成区绿地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为79 084.54公顷、68 211.31公顷和20 017.52公顷,做好国家园林县城迎检工作,南丹、德保、灵山、浦北4县成功获得“国家园林县城”称号,支持巴马县创建广西园林城市,分别在贺州市、贵港市举办第10届、第11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全区通过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普查工作、新增历史文化街区22处、历史建筑282个;首次开展全区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工作,推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与研究

【概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交办,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指导有关城市、县城做好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工作。2017年,贺州市、河池市、百色市、防城港市、凭祥市、容县、藤县、龙胜等城市和县城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开展总体规划修改或编制工作。积极指导和大力支持南

宁市、柳州市两个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督促和指导南宁市按时完成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论证报告的审核工作,并完成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报备。柳州市被列为全国15个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试点城市之一,认真指导柳州市有关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广西其他城市、县城也都按照城乡规划法分级审批的规定,依法获得总体规划的批复或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推进《广西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和国务院批复的北部湾经济区城市群规划要求,为优化广西城镇体系布局、指导城镇总体规划编制、统筹重大设施建设提供重要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8月底组织《广西城镇体系规划》推进会,就相关规划解读、省域空间规划试点、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目标以及分析等规划内容与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对接。目前,规划编制单位正按照推进会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编制《广西沿边城镇带规划》】 为指导广西沿边各城镇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口岸、边境城市、边境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建设提供城乡规划支撑,构建特色鲜明的沿边经济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开展《广西沿边城镇带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形成城镇规模等级上层级有序、职能

结构上口岸与城镇协同发展、空间布局结构上开放科学的沿边城镇体系。《规划》已批复实施。

【编制《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为指导并规范广西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均质化，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开展《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从满足规划管理和落实建设需要的要求出发，统筹考虑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4个规划管理阶段的不同需求，对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等10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和规模控制、服务半径控制等控制方式予以明确，同时明确各级别公共服务设施的总量控制与分项动态平衡及共建共享的要求。

规划实施与管理

【概况】 2017年，广西以城市总规和控规为抓手，通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控规全覆盖等工作落实各类规划的管控要素，结合规划督察员、规划信息平台 and 规划委员会等手段，不断提升全区城乡规划管理能力。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级重大项目选址工作，保障项目的实施落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区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区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精神，实现“2018年底前设区市规划建设区域、县（市）近期建设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的目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市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认真组织和推进全区各市县控规全覆盖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力推进全区控规全覆盖工作，各市县的控规覆盖率得到明显提升。

【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评价】 为切实加强全区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各市县城乡规划工作科学、健康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全区实际建立适合广西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评价的指标体系，对城市规划工作方向进行正确引导，于2017年10月印发《关于开展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过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对全区各设区市城市规划工作的健康状况进行“体检”，及时发现和纠正各设区市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城市规划工作的科学性，不断促进城市规划良性发展。

【规划信息化工作】 为提升全区规划信息化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发自治区级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信息统计、总体规划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入库和证书发放共4个功能模块。规划编制信息统计和总体规划审查功能已基本完成。自治区规划部门工作人员可通过本平台手动修改或批量更新全区各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情况，审核、比对现行总体规划和新一版总体规划并生成比对结果。

【自治区级重大项目选址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区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落实选址意见书分级核发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广西自治区级重大项目选址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级重大项目选址工作的通知》，对自治区级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的原则、初审、论证等提出具体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 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盛会。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

际园林博览会（以下简称“园博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南宁市人民政府与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公园协会联合承办，将于2018年12月开幕，是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的重大公益项目。本届园博会以“生态宜居 园林圆梦”为办会主题，着力打造“生态、文化、共享”三大特色园博。园博园按国家级展会公园及国内最高等级综合性公园举行建设，主园区占地面积276公顷，有玲珑湖景区、清泉湖景区等七大景区，主要建筑包含园林艺术馆、东盟馆、演艺中心、清泉阁等“四馆一阁两中心”，建筑面积约6.10万平方米，另有广西园等城市展园、企业园共80个，总面积22.84公顷。计划2018年12月全面建成开放。截至2017年底，完成工程总形象进度的60%，累计完成投资18亿元，其中2017年度完成投资约10.05亿元。园博园建设用地已完成征拆任务的99.7%，累计接收场地约334.46公顷；景观、市政、建筑工程分别于6月、7月开工，分别完成总形象进度的28%、62%、57%；第一批展园已进场施工；重点建设的广西园方案已通过自治区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并完成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 2017年，第10届、第11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分别在贺州市、贵港市举办。第10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园博园坐落于贺州市八步区，总规划面积97.50公顷，以“生态贺州、长寿胜地”为主题，以“山水贺寿，诗意乡愁”为设计理念。园博园主要有南广场、主展馆、长寿阁、万寿湖及城市展园等。通过对贺州市国宝麒麟尊和潇贺古道、黄瑶古镇、客家围屋等名胜元素的提取，融合本地瑶族“盘王节”、壮族“三月三”等民俗风情，按照“城市、文化、旅游、产业互动共融”的发展思路，围绕全新生态模式及理念，以长寿阁为标志，将建筑、水体、主题广场、绿化和交通融为一体形成滨水开敞空间，力求打造一届高质量、动态衍生、特色鲜明的园博会。

第11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园博园坐落于贵港

市西部片区，总规划面积83公顷，以“水韵古郡，活力荷城”为主题，打造“一轴托两翼，三带十六景”的景观结构，凸显荷文化特色，14个城市展园分为4部分融入公共园区，其中，贵港展园是集中体现了贵港地区历史、人文和自然文化的传统风情园，其他13个城市展园按照分为3个分区：乐水之乡（南宁、梧州、防城港、钦州）、民族风情（北海、贺州、来宾、崇左）、山园田居（柳州、桂林、百色、玉林、河池）。园区建设依托鲤鱼江优美的滨水、田园、湿地风光，利用现状自然地形和水体，就地掘池，因势堆山，营造满足园林艺术展示、丰富生态湿地体验、提供休闲文化娱乐的综合性园林园艺博览园。

【园林城市创建】 2017年是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的考评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邀请3位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库成员赴灵山、浦北、南丹、德保4县指导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工作，通过实地考察与查阅资料，专家组对4县园林绿化工作的优势与不足做具体分析与研究。各县均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和总结专家组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专题研究，迅速查遗补漏、完善资料、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大创建力度。9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精心组织迎接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考评，考评组对广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10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2017年国家园林城市，广西的灵山、浦北、南丹、德保4县获得“国家园林县城”称号。

【立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广西继续在南宁市深入推进立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南宁市编制完成《2017年南宁市立体绿化实施方案》《2017年南宁市公园服务设施立体绿化实施方案》《南宁市立体绿化技术指南》《立体绿化建设及养护定额标准》等重要配套文件。2017年，南宁市完成屋顶绿化7.53万平方米、立体绿化1.92万平方米。

【城市绿地生态价值服务评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开展广西城市绿地生态系统价值评估

(为广西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六大系统之一),目前在广西开展省级范围城市绿地生态系统价值评估工作尚属首次,属国内开创性工作,其中价值评估的计量方法和参数选择是该评估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广西师范学院教授团队一起经多次研讨、论证,建立了广西城市绿地评估模型,共分为间接经济价值、生态与环境价值2个一级指标,旅游服务价值、固碳释氧价值等9个二级指标,地价升值价值、维持生物多样性等21个三级指标,分别采用价值费用分析法、影子价格法等进行测算,对广西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科学、量化的指导意见。

【全区第二次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林业厅继续联合开展第二次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会同林业厅制定《广西古树名木普查检查验收办法》,并开展全区交叉验收工作;完善广西古树名木保护牌设计方案,为全区古树名木提供整齐划一的保护牌;联合林业厅联合编著并出版《广西古树名木》。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产

【风景名胜区工作】 一是推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的函》,《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于9月通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派驻专家参加的审查会的审查。西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于11月底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的部际联席审查;青秀山EFGHJKLM区详细规划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现青秀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全覆盖,推进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结合审计整改、生态红线划定等工作要求,继续组织《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规划》编制工作,

并于年底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三是开展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10月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对检查风景名胜区制度建设、规划管理、建设管理、服务管理、形象宣传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委员有关工作要求,督促桂林、环江加强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推进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落实决议报告及保护状况报告编制。

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培训会议

2017年10月,作为年度轮值主席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桂林市组织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培训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遗产中心以及云南、贵州、重庆等省市的南方喀斯特二期7个成员单位参与,并邀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及岩溶地质方面的专家对自然遗产保护进行研讨,为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开拓新思路提供参考和借鉴。

中国南方喀斯特落实第41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工作座谈会

2017年12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承办中国南方喀斯特落实第41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工作座谈会,会议邀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遗产中心以及云南、贵州、重庆等省市的南方喀斯特二期7个成员单位参与,并邀请专家详细解读涉及中国南方喀斯特落实第41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南方喀斯特的内容,并对2018年南方喀斯特保护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意见,各遗产地分别就各自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了汇报交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规划园林处)